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925號

再 抗 告 人 陳 庭 智

陳 羅 李 妹

共 同

訴 訟 代 理 人 許 雅 婷 律 師

朱 瑞 陽 律 師

卓 映 初 律 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芬蘭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3年度抗字第602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理 由

一、本件再抗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起訴，先位聲明求為：(一)確認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1所示之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及其所擔保之新臺幣（下同）3700萬元債權不存在。(二)相對人應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預告登記及流抵約定。(三)相對人不得持桃園地院112年度拍字第191號拍賣抵押物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對伊聲請強制執行。(四)桃園地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730號拍賣抵押物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備位聲明求為：(一)確認系爭裁定所載債權3700萬元，於超過2820萬元部分不存在。(二)確認前項債權之利息及違約金均不存在。(三)超過2820萬元部分，相對人不得持系爭裁定對伊強制執行。(四)系爭執行事件於超過2820萬元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桃園地院以裁定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7500萬元，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

二、原法院以：再抗告人先位聲明(一)、(二)部分，均屬因債權涉訟；聲明(三)係排除系爭裁定之執行力，聲明(四)為系爭執行事件之異議，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均一致，應以其中價

01 額最高者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及本件
02 訴訟主張，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借款債權本金2500萬元、1200
03 萬元，及自約定清償日翌日起至本件訴訟起訴日（民國113
04 年1月10日）止之違約金共計1億170萬2000元（詳如附表
05 2），超過系爭抵押權登記之擔保債權總額7500萬元，附表1
06 所示不動產之價值高於7500萬元，為兩造所不爭，是先位訴
07 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500萬元。備位聲明(一)、(三)係為排除系
08 爭裁定超過2820萬元部分之執行力，聲明(四)為系爭執行事件
09 之異議，自經濟上觀之，三者訴訟目的一致，應以再抗告人
10 所受利益即880萬元（系爭裁定所載債權本金3700萬元扣除
11 再抗告人無異議2820萬元之餘額），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
12 額；備位聲明(二)部分，係確認相對人債權之利息及違約金不
13 存在，以本金3700萬元自約定清償日翌日起至備位之訴起訴
14 日（113年4月8日）止之利息、違約金共9469萬3260元（詳
15 如附表3）。備位聲明(二)與(一)、(三)、(四)目的不同，訴訟標的
16 價額二者併計為1億349萬326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17 第1項後段規定，依先、備位之訴價額最高者定之，因而核
18 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億349萬3260元。爰廢棄桃園地院關
19 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改核定如上。

20 三、查再抗告人先位聲明求為確認系爭抵押權及其所擔保3700萬
21 元債權不存在，備位聲明請求確認系爭裁定所載債權3700萬
22 元，於超過2820萬元部分不存在，亦即僅請求確認880萬元
23 債權不存在，其備位聲明(二)請求確認「前項債權」之利息及
24 違約金不存在，則此部分再抗告人請求排除強制執行之債權
25 金額究為880萬元或3700萬元？該利息、違約金計至備位之
26 訴起訴前之數額若干，尚有未明。原審未命再抗告人陳明並
27 計算上開債權及利息、違約金數額，逕以債權本金3700萬
28 元，按年息24%、73%計算利息、違約金，與備位聲明(一)、
29 (三)、(四)項併計為1億349萬3260元，進而以之與先位訴訟標的
30 價額相較為高，採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嫌速斷。再抗告

01 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求予廢棄，非無理
02 由。

03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04 第2項、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6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07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08 法官 陳 靜 芬

09 法官 高 榮 宏

10 法官 藍 雅 清

11 法官 蔡 孟 珊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